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告 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仕

上列原告對被告加恆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暫依原告起訴時所為保留部分給付範圍之請求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盟佳